

劳动报酬 与 劳动就业

冯 兰 瑞 著

内 容 简 要

劳动报酬与劳动就业是我国调整、改革时期，必须妥善解决的两大问题。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和左倾观点的指导，造成理论上、思想上的混乱。作者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现实问题，提出有益的见解和一些衷恳的建议。对研究、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是有价值的。

劳动报酬与劳动就业

冯 兰 瑞 著

*

中国展望出版社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四号)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4.8125印张 113.6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3271·014 定价：0.60元

作者介绍

冯兰瑞（1920——），贵州省贵阳市人。她早年参加革命，长期从事党的青年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担任过哈尔滨工业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黑龙江省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黑龙江省统计局副局长、黑龙江省经济学会副总干事、省社联副主任等职；先后在地方和全国性报刊和内部刊物上发表过数十篇经济论文和经济调查报告。

十年动乱之后，在第二、三次按劳分配问题讨论会上，冯兰瑞的论文以及她和苏绍智合作的书面发言，被作为重点文章收进了讨论会的发言汇编中。

冯兰瑞的文章具有密切联系实际，观点鲜明的特点。她在研究劳动报酬和劳动就业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理和方法分析了现实经济生活和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独立的见解和一些有价值的建议，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

冯兰瑞现在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的副所长、研究员。

编者

1981年10月16日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注)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和发展

有些文章在谈到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形成时认为，按劳分配思想是圣西门派首先提出来的。他们把圣西门派的“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理解为按劳分配。这样的理解至少是不准确的。按能力分配不是共产主义原则而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为基础的分配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在《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都指出，圣西门派的学说是“按能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①我们不能同意这样一种说法，似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不同意圣西门派提出的按劳分配，而在以后又同意了这个学说。我们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的思想，是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提出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过这样一段话：“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②在这段话里，马克思阐明了两点：第一，这个新社会是生产资料公有

注：这是作者1980年5月17日在中央党校理论班的讲稿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77页，第3卷第6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制的社会；第二，在这个社会里社会产品划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用作社会进行再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一部分用作个人消费资料。这里面包含了社会产品在分配给社会成员消费以前要经过扣除的思想。不过对这部分扣除的用途，还只是说用来维持再生产的部分，没有说用于社会公共消费的部分。关于用于个人消费的那部分产品如何在社会成员间进行分配，他说：“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①“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②这就表明，1867年马克思已经有了以劳动时间作为分配尺度的思想。这时候，马克思还没有把共产主义区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他在这里所设想的，是生产资料和社会总产品归全社会所有的抽象的社会公有制。在这样一种公有制下，每个劳动者按照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领取消费品。而劳动的量是以劳动时间来计算的。

马克思在1875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一书，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的成熟阶段。在这本书里面，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的“公平”分配的时候，把上述六十年代在《资本论》中阐述的观点进一步推向完善。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明确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理论，全面地阐明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第一，社会产品要经过六项扣除，用以维持再生产和社会的公共消费。第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以劳动为尺度，并且具体地描绘了如何以劳动为尺度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他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5～98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① 马克思的论述，准确地规定了按劳分配的含义和范围。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第一次使用“按劳分配”这一术语。1917年5月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一文中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② 1917年8～9月列宁在他写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明确将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称为社会主义阶段；明确肯定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并对它作了具体分析，充实了它的实际内容。

第一个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式提出的是斯大林。1931年12月，他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谈话中说：“‘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式；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公式。”^③ 斯大林把“各尽所能”同“按劳分配”联系起来从而使这一社会主义的原则更加完备。五年后，斯大林又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学说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谈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5页

二、怎样理解按劳分配及其客观必然性

(一) 按劳分配的“劳”是指什么？

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劳动者为社会作了必需的劳动，在社会进行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领取一份消费品，这份消费品的量，要以他所提供的劳动量来衡量。这就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或者叫做等量劳动相交换。这里说的“劳”是指什么？斯大林回答了这个问题。他在1936年同美国作家霍华德谈话时说：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人有劳动的义务，虽然人们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不是以他们的需要为标准，而是以他们所投入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① 斯大林把按劳分配的“劳”规定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是科学的。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是把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统一起来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标准的。

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归根到底是劳动的数量。劳动的质可以转化为量。马克思说过，质是自乘的或倍加的量。而劳动的量是以时间来衡量的。近年有的文章认为劳动的量无法计算，同上述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大相径庭。

我们说的劳动时间，是包括一定劳动质量的劳动时间，而不是劳动的自然时间。劳动的自然时间，比如八小时工作日，凡是干八小时的都得到同样的报酬，而不考虑在这八小时中各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按劳动的自然时间分配会产生平均主义，是不可取的。

按劳分配也不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按劳动成果进行分配。因为劳动成果不仅仅取决于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而是决定于多种因

^① 《和美国作家罗易·霍华德先生的谈话》，《斯大林文选》第77页

素。如自然资源，劳动工具、管理水平，以及其他劳动条件。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如果按劳动成果大小进行分配，就会使许多不属于劳动本身的因素也参加了分配，这是不科学的。但是，按劳分配也不是同劳动成果完全无关。劳动成果既是劳动条件的表现，也是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外部表现。在劳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劳动成果一般地说是可以用来衡量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就是说，在劳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也可以按劳动成果分配。

按劳分配，也不是直接地按劳动态度进行分配。劳动态度不能够成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这是因为劳动态度好坏本身就很难有一个客观的、统一的、科学的标准。往往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劳动态度的好或不好只有在劳动的质和量上才能体现出来。一个人的劳动态度好，他工作的质和量必然也是好的。反之，如果一个劳动者生产的产品尽是次品、废品，怎么能说他的劳动态度好呢？如果劳动的质和量不好，仅仅是劳动积极，那么，他不仅不能为社会创造财富，反而会造成很大的浪费，象这样的劳动态度是不应当受到鼓励的。

实行按劳分配，一定要牢牢地把握住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这个原则，不能把一些不是按劳分配的因素加进去。现在有些地方和企业，在实行奖金制度的时候，把诸如政治表现、学习态度、是否响应晚婚的号召等等，都列进去作为能否得到按劳分配的奖金的标准，这是不科学的。不是说其他方面表现好不能奖励。劳动之外的其他方面表现好也可以奖励，不过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畴。比如对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进行奖励。这种奖励可以实行，但不是按劳分配的奖励，这是必须区分清楚的。

严格地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正确执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和奖励制度，能够鼓励劳动者去努力增加自己的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掌握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的熟练程度，积极进行技术

革新和技术革命，从而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如果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和奖励制度的时候，把一些非按劳分配的因素掺杂在一起，就会把人们的积极性引导到别的方面，从而削弱按劳分配对发展生产的促进作用，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所以，这种混淆按劳分配和非按劳分配的作法，应当避免和纠正。

（二）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

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了全面的阐述。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社会，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不能够实行按需分配。这个道理还可以从马克思描绘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那一段话的反面来理解。马克思说：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这就是说，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旧的分工还没有消失，劳动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生产力还没有增长到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出来，在这样条件下，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还不能实行按需分配。

恩格斯发挥了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观点，他在1890年给康·施米特的信中谈到未来社会的产品分配问题时说：“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这就明确地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来阐明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是由生产力、从而是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的。虽然社会主义阶段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因此，只能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必然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的。

（三）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有它的客观必然性，那么，它是不是一个规律呢？我认为，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生产就发展，社会就前进；违背按劳分配，生产受破坏，社会就停滞甚至倒退。这是我国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了的。其所以这样，就是因为按劳分配这种分配原则能够把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同企业的生产成果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劳动者关心企业的生产成果；还因为按劳分配原则能够使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正确结合，从而促使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能够充分地发挥。不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就不关心生产的成果，就不会积极努力去提高自己的生产技能，增加技术熟练程度，掌握科学技术知识，就会不去努力增加生产。结果是经济发展缓慢，社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四个现代化不能实现，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

按劳分配既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它只能够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作用。在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中，按劳分配是不发生作用的。所以，按劳分配规律发生作用就有这样几种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32页

如果一个社会已经达到了马克思所设想的，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就是说，只存在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既不存在非社会主义经济，也不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就有条件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实现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种情况，到现在世界上还没有出现过。

另一种情况，如果一个社会，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事情就要复杂一些。在那里，在整个社会的生产者中间，虽然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但是，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生产者，是按照他们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提供的劳动量领取相当的一部分消费品，他们在各自的经济中，实行的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而在全民与集体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劳动者并不能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例如，等量的农业劳动，在国营农场中所得的劳动报酬可能比集体经济的劳动报酬高；等量的农业劳动，在两个不同的生产队中也可能取得不等量的报酬，因为穷队和富队之间，由于土地肥沃程度不同、气候条件不同、距离城市远近不同等原因，而存在着收入上的差别。

再一种情况，如果一个社会不仅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而且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说还有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个体商贩等个体经济成分，以及还有资本主义残余的情况下，事情就更复杂一些。按劳分配原则只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在非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能够实行的。例如，我国建国初期存在的非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经济、农业和手工业个体经济中，当然是不能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但不是唯一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个人消费品除了按劳分配外，还可实行一些别的原则。如：（1）保证劳动者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例如，我国实行的职工家庭人口平均生活费不足15元的给予补助，就体现了这个原则。（2）在允许劳动力流动的情况

下，还可以实行鼓励职工稳定工作岗位的原则。比如，为了使职工愿意固定在一个岗位上，为了培养熟悉某一工作的熟练劳动者，可以实行厂龄津贴。还可规定在本单位工作超过五年、十年的可以享受一定的物质待遇，等等。现在，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劳动力都是流动的。南斯拉夫以实行本企业连续工龄津贴、改善农村和小城市生活条件等办法，控制劳动力流动的程度。（3）对于边远地区，高寒高温地区和特殊困难的工种，还可以实行种种津贴原则。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可是，有的同志却说，资本主义社会对工人也是按劳分配。他们说，除了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外，给工人的工资也是按劳分配的。这是一种糊涂观念，关键在于没有认清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

从表面上看，资本主义工资也象是给工人的劳动报酬。这是一种假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有过这种观点。他们把假象当做真象，把现象当做本质，企图证明资本家对工人的全部劳动都以工资形式付给了报酬，从而否认剥削的存在。马克思批判了这种观点，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不是劳动的价值。马克思明确指出：“工资不是它表面上呈现的那种东西，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①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由培养劳动力的费用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消费资料价格决定的。培养各类劳动力所需费用和维持各类劳动力再生产所需消费资料的不等量，决定了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有高有低。从事复杂劳动的人和熟练劳动者所得的工资高，只是表明培养复杂劳动的费用大些，表明维持熟练劳动力再生产的消费资料的价值高些，因而这类劳动力要比从事简单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劳动力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页

钱些。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者，劳动力不是商品，社会主义工资也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是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中属于个人消费的那一部分劳动量的价值表现，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劳动报酬形式，同资本主义工资是绝不相同的，不应当将它们混淆。

三、怎样理解按劳分配中的 资产阶级权利

按劳分配原则，包含着“不劳动者不得食”、“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两个原则。从它的性质上看，就是要劳动才有饭吃，分配的前提是“劳动”。在数量上便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用“劳动”作尺度。“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就是说，按劳分配所实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是一种平等权利。列宁也曾以“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等等，来表述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马克思将这种平等权利称为“资产阶级权利”。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是平等权利，另一方面，又是不平等的权利。马克思说，按劳分配对于不同等的个人只看做劳动者，只用同一个劳动尺度去计量，从这一点讲是平等的。然而各个人的情况毕竟是不相同的。有的强些，有的弱些；有的结了婚，有的没有结婚；有的子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等等。由于劳动有差别，由于各人的家庭状况、负担不同，就会在占有消费品的数量上存在差别。按劳分配承认这种差别。因此，这种平等权利事实上又是不平等的权利。

对于按劳分配中通行的这种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

的资产阶级权利，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呢？

首先，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事实上的不平等，是针对什么来说的？

马克思说按劳分配是“事实上的不平等”，这是针对拉萨尔的“公平的分配”而言。当拉萨尔把社会主义制度“说成是‘公平的分配’，说成是‘每人有获得同等劳动产品的平等权利’的时候，他是错误的，于是马克思就对他的错误进行了分析。”^①马克思指出，拉萨尔是用一般“平等”、“公平”这样含糊不清的小资产阶级的说法来反对历史唯物主义，《哥达纲领》的起草人不应当把拉萨尔的劳动所得“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公平分配劳动所得”、“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等等，写到总纲里去。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将要实行的按劳分配，并不是那么平等和公平的。权利的平等和不平等，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都不是由人们的正义感、道德观念决定的，而是在一定的经济结构基础上产生的。按劳分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正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关系）所产生和决定的。

其次，所谓平等和不平等，事实上的平等和形式上的平等都是相对的。按劳分配的不平等，是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相比较来说的。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实行按需分配比起来，按劳分配是形式上的平等。同资产阶级的平等比较起来，按劳分配又是事实上的平等。

资产阶级是讲平等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反映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是消灭阶级特权，消灭封建等级制度，保障私有财产。资产阶级平等首先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这种平等，集中表现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上，表现在“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价值规律中，根据这一规律，商品的价值是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0页

由其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计量的”。^①但是，在资本同劳动力相交换这个资本主义社会主要的交换关系上，资产阶级的平等只存在于按等价交换原则买卖劳动力的场合。在这个场合，资本家有货币，工人有劳动力，他们双方在买卖劳动力的时候，一个是买主，一个是卖主。劳动力的买卖是严格按照劳动力的价格进行的。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是平等的关系。但是在另一个场合，即在生产领域中，资产阶级的平等就表现出它的不彻底性和虚伪性，就变成了不平等。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描写了这种不平等：“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②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平等的虚伪性，指出它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

按劳分配的平等同资产阶级平等比较起来是事实上的平等，是无产阶级的平等。无产阶级的平等，不仅仅要求消灭封建特权，而且要求消灭阶级。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一切生产资料都归社会所公有，人人都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财产。这里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所以，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是真正的平等，是消灭阶级的平等。

再次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权利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四人帮”曾经大肆诋毁按劳分配，说其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这个谬论在1978年5月5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写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一文中遭到彻底的驳斥。可是近两年由于在颁发年终奖金时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同志又怀疑起来：按劳分配承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0页

差别是否会引起两极分化，贫富悬殊，是否会产生资本主义？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只要严格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不会发生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现象。因为这种由劳动差别所带来收入上的差别是有限的。在正常情况下，各个劳动者在体力和智力上的差别一般不会太大。把具有不同知识水平和劳动技能的人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说成有非常大的差别，这是剥削阶级及其知识分子长期以来所坚持的一个偏见。何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训练复杂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大部分价值应归社会所有，个人只能按照本身提供的劳动量得到报酬。这种情况下，收入是不可能悬殊的。即令有的人的体力比别人强得多，技术比别人高得多，因而收入也比别人多得多，这也并不可怕，而是应该受到鼓励的。多劳多得，前提是多劳。多劳就是多为社会、为国家创造财富。劳动者创造的财富在分配给个人以前社会要先行扣除。所以多劳多得，首先是国家多得、社会多得，然后才是个人多得。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人由于对社会、对国家贡献多而先富起来，有什么不好呢？

有的人担心，一些人先富起来，手中货币多了，会不会产生资本主义？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尽人皆知，货币并不是资本。产生资本主义，首先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没有这个前提，就不会有资本主义。而货币转化为资本是要有条件的。

货币转化为资本要有两个基本的条件，第一，货币财富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大量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第二，形成大量具有人身自由但失去任何生产资料的劳动者。马克思说：“要使货币转化为资本，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存在还是不够的。为此首先必须有下列双方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一方是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另一方是创造价值的实体的所有者；一方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是除了劳动力以外什么也没有的所有者。所以，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

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①

在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时候，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公有，即单一的公有制。在这种条件下，生产资料不能由私人买卖，即使有人持有较多的货币，也不能够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不会出现拥有生产资料去剥削雇佣劳动的资本家。另一方面，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人人都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都有利用社会所公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权利，不会出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现象，也就不会产生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所以，在真正实现了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和按劳分配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人们的生活富裕的程度也有差别，但是不会产生资本主义。

在我国社会上，还有一些资本主义残余，还会产生新的剥削分子。一种是搞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这在“四人帮”横行时代很是猖獗。粉碎“四人帮”后，人民政府大力加以取缔。另一种是投机倒把活动。这种流通领域的资本主义，在边远地区和沿海从未停止过活动。其中有老的剥削分子，也有新的剥削分子。尤其是近二年我们同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港澳地区的经济联系多起来，在沿海各省倒卖生产资料（钢材、有色金属，汽车、化肥、木材、煤炭、耕牛等等）、贵重消费品（录音机、电视机、手表等等）和搞黄金走私的活动十分猖狂。仅1979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查获处理违法案件84.6万多件。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6.5万多件。参加这种投机倒把活动的有个人，也有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个人中有工人、职员、干部和干部子弟、知识青年，还有军人等等。这些人利用职权或海外社会关系上下勾结，内外串联，进行非法活动，牟取暴利。其中有些惯犯，属于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或新的剥削分子。所以会出现上述情况，其根源在于我国社会上还存在着旧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残余和上层建筑的残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6页